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8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0,86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12月27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9.85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6月28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薛伟明	中国	董事	10	3	30%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	30%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	1.05	30%
骨干员工（2人）			4.5	0.81	18%
合计（6人）			34	9.66	28.41%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李海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	30%
祝靖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1.2	30%
骨干员工（2人）			0.7	0.1260	18%
合计（7人）			21.70	6.4260	29.6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0,860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96,6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4,2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158,500	160,860	113,319,36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158,500股增加至113,319,36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2]B16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560,104.00元，其中，新增股本160,860.00元，转入资本公积8,399,244.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65,852.89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319,3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8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凌陶、葛伟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凌陶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洛阳玻璃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洛阳玻璃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洛阳玻璃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洛阳玻璃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洛阳玻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凌陶 葛伟杰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5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5日、2022年7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永春、夏立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立敏工作调整，天职国际指派注册会计师王慕豪、郭婧替换夏立敏作为沧州大化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永春、王慕豪、郭婧。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王慕豪，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沧州大化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郭婧，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沧州大化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王慕豪、郭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王慕豪、郭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6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5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DIAGE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DSPL”）签订了新一期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DSPL之间的日常海外经销产品行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项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仅有与交易非关联的董事参与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开发国际市场，公司拟与关联方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签订新一期《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提交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三位独董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除去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预计金额120%范围内签署部分)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3,000	5471	1871	海外市场销售渠道调整所致

基于上述原因，导致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值，本次超额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项超额关联交易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1亿（包含上表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中2022年3月5日至今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DSPL)

1.基本情况：

DSPL是Diageo集团下属公司，于1968年4月9日在新加坡成立，并作为Diageo亚太区域总部，负责该区域内（包括中国，韩国，日本，印度，东南亚以及澳大利亚）Diageo的海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DSPL 与Diageo Highlands.Holding B.V 均为Diageo集团下属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2、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内预计销售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3、合同有效期：2022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4、合同范围：公司向DSPL销售公司生产的白酒商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将按DSPL的订单向其供应产品，公司应在接到其订单后三个月内交付产品。DSPL不得向经销区域以外的任何客户销售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二）定价政策

双方将参照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适当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利用Diageo的国际市场经验和渠道，帮助水井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品牌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水井坊的品牌建设和海外市场拓展，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高端白酒品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双方参照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适当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DSPL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1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2月2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076,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829,959股的8.71%。本次质押完成后，陈卫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3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0.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卫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卫	否	2,23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0.16%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230,000	–	–	–	–	–	1.84%	0.16%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卫	121,076,924	8.71%	0	2,230,000	1.84%	0.16%	0	0	0	0
合计	121,076,924	8.71%	0	2,230,000	1.84%	0.16%	0	0	0	0

注：陈卫先生持股数量为截止2022年12月27日的持股情况。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4.15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9,922	12.34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33
4	从强滋	24,619,407	3.76
5	门洪强	12,492,317	1.91
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63,754	1.5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1,880	1.0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636	0.99
9	郭俊桃	6,460,000	0.9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4,700	0.7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4.67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9,922	12.79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56
4	门洪强	12,492,317	1.98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63,754	1.5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1,880	1.0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636	1.03
8	郭俊桃	6,460,000	1.02
9	从强滋	6,154,852	0.9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4,7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